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凱惟

選任辯護人 莊力名律師

胡原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6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楊凱惟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凱惟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至111年11月18日，擔任址設臺北市○○路0段00號7樓之元勳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元勳公司）之業務專員，負責客戶開發及口碑提案等事項。被告因不滿遭元勳公司通知資遣，竟意圖損害元勳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及無故刪除電磁紀錄之犯意，於111年11月11日下午3時28分許至5時55分許，將元勳公司所建立DROPBOX雲端資料中所存載之643個檔案移至垃圾桶，並將包含附表一所示客戶在內共計109個與客戶間提案等檔案電磁紀錄永久刪除；復於同日下午4時4分許，刪除含附表二所示「Tide汰漬」等18家廠商名單、聯絡資訊之開發名單檔案電磁紀錄，致元勳公司受有電磁紀錄遺失之損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及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2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
03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若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4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5 據。且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06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07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08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09 知。

10 三、公訴人認上訴人即被告楊凱惟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之
11 供述、證人林辰勳、李英齊、張耿嘉之證述、元勳公司111
12 年1月至11月薪資單、DROPBOX雲端使用帳戶之歷程紀錄還原
13 擷圖、GOOGLE試算表開發名單擷圖為憑。訊據被告固坦承刪
14 除存放在GOOGLE雲端中643個提案及提案素材檔案、附表
15 一、二所示檔案，然堅詞否認有背信與無故刪除電磁紀錄之
16 舉，辯稱：我在交接完成後詢問李英齊是否要協助刪除雲端
17 資料，李英齊說刪掉沒關係，我是經過同意而清空GOOGLE雲
18 端。元勳公司說我刪除DROPBOX雲端硬碟資料，但未提出相
19 關事證等語，其辯護人辯稱：元勳公司所提資料顯示提案資
20 料放在GOOGLE雲端硬碟，且被告之同事均證稱元勳公司未規
21 定提案資料必須放在DROPBOX內，足見被告未刪除DROPBOX雲
22 端內資料。其次，被告所刪除之GOOGLE雲端資料係自行在網
23 路搜索之素材及模版提案，隨手可得，無具體價值，開放權
24 限給同事存取，被告刪除之資料更均已回復，難認有生損害
25 於元勳公司。再者，元勳公司未就員工離職時業務交接流程
26 及交接事項作規範，難課以被告需將其在網路收集之提案素
27 材、範本及客戶資料表留存之義務。此外，依卷內證據無從
28 認定被告之刪除行為有減少元勳公司之積極財產，或減少期
29 待利益，自難以背信罪相繩等語。經查：

30 (一)、被告於110年12月1日至111年11月18日，擔任元勳公司之業
31 務員，負責客戶開發及口碑提案等相關業務，於111年11月1

01 1日下午遭元勳公司通知資遣後，於111年11月11日下午3時2
02 8分許至5時56分許間，在元勳公司員工辦公室，接續使用元
03 勳公司所配發之筆記型電腦及員工電子郵件帳號「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0.000」，透過網路設備，將元勳公司所建
05 立GOOGLE雲端中所存載之643個提案及提案素材檔案、包含
06 附表一所示客戶在內共計109個與客戶間提案檔案、附表二
07 所示「Tide汰漬」等18家廠商名單、聯絡資訊之開發名單等
08 電磁紀錄刪除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所
09 坦認（見偵卷，第29至30頁；原審卷一，第60至61頁；本院
10 卷，第148頁），核與證人即元勳公司員工李英齊於偵訊及
11 原審審理證稱：被告於11月11日離職，張耿嘉發現被告在最
12 後一天離開辦公室前，把GOOGLE上的客戶開發資料刪掉，交
13 接時已經知道被告有刪掉GOOGLE資料，被告有說他把客戶資
14 料刪掉，被告所刪除的客戶資料，從紀錄可以看到是他以電
15 子郵件帳號登入後再刪除。我看到的是被告自己名字子目錄
16 裡客戶表單資料被刪除，子目錄還在，點進去沒東西，當時
17 只有確認放在GOOGLE雲端的資料被刪除。他卷第31頁告證2
18 及他卷第47頁、第49頁的告證7是GOOGLE雲端資料，KOC SKIN
19 口碑提案、回簽等檔案是放在GOOGLE等語（見偵卷，第23
20 頁、第46頁；原審卷二，第43至57頁），證人即元勳公司員
21 工張耿嘉於偵訊證稱：我登入GOOGLE進行工作時，發現被告
22 的工作列表刪除，我在GOOGLE上看到被告刪除檔案的時間紀
23 錄時，反應給主管，沒有再去看DROPBOX等語相符（見偵
24 卷，第37至38頁），且有110年11月22日被告簽署之元勳公
25 司工作規章暨人事資料表、111年11月11日GOOGLE試算表開
26 發名單擷圖、111年11月14日GOOGLE試算表開發名單擷圖、
27 確認鍵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28 詢服務、被告寄送給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勳公司客
29 戶）之電子郵件、被告寄送給KOC SKIN（元勳公司客戶）之
30 電子郵件、被告使用元勳公司配給帳戶刪除公司檔案之證據
31 擷圖、（KocSkin）DROPBOX雲端中使用帳戶之歷程紀錄還原

01 擷圖、（PAZZO）DROPBOX雲端中使用帳戶之歷程紀錄還原擷
02 圖、（Taiger）DROPBOX雲端中使用帳戶之歷程紀錄還原擷
03 圖、（創家）DROPBOX雲端中使用帳戶之歷程紀錄還原擷
04 圖、（余余飛）DROPBOX雲端中使用帳戶之歷程紀錄還原擷
05 圖、（豐傑生醫）DROPBOX雲端中使用帳戶之歷程紀錄還原
06 擷圖、（簡單李）DROPBOX雲端中使用帳戶之歷程紀錄還原
07 擷圖、（傑仕登）DROPBOX雲端中使用帳戶之歷程紀錄還原
08 擷圖在卷可稽（見他卷，第11至29頁、第31至143頁）。

09 （二）、元勳公司之告訴代理人固於原審審理供稱：附表一部分是DR
10 OPBOX資料等語（見原審卷一，第61頁），然證人李英齊已
11 於原審審理明確證稱元勳公司所檢附告證8至15所示檔案是
12 放在GOOGLE雲端【原審卷二第57頁第24行記載：審判長問
13 「提示他字卷第8至15頁，KOCSKIN口碑提案等回簽，這些檔
14 案是否放在DROPBOX？」，同卷第61頁第14行記載：審判長
15 問「方才提示的告證8至15，KOCSKIN這些內容有無回復成
16 功？」，兩相比對可知原審法官詢問證人李英齊之內容均係
17 針對元勳公司提告所檢附之告證8至告證15資料，原審卷二
18 第57頁筆錄所載「提示他字卷第8至15頁」，顯係誤載】，
19 是告訴代理人所指附表一所示檔案存在放DROPBOX雲端乙
20 節，尚非可採，應以證人李英齊審理之證述為憑。

21 （三）、證人李英齊於原審審理證稱：客戶資料表主要放在GOOGLE雲
22 端，DROPBOX大部分是結案報告、提案、簽的合約，交接當
23 天不知道被告也將DROPBOX的東西刪掉，後來有發現被告把D
24 ROPBOX資料刪除，很多廠商的提案被刪除，我會知道被告將
25 DROPBOX資料刪除是因為被告之前的客戶給我處理，那時候
26 我去找客戶談續約，客戶想看之前被告做的提案，我問被告
27 檔案在哪裡，被告說可能放在DROPBOX裡，DROPBOX裡面有每
28 個業務名稱的資料夾，就點被告名字進去看，發現裡面的資
29 料不見。有時候還是依業務習慣不同，沒有百分之百提案只
30 放DROPBOX或GOOGLE雲端，重點是看業務習慣，比如他的習
31 慣是提案放在GOOGLE雲端上，再建一個資料夾也可以，沒有

提案只能放在DROPBOX這件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9至63頁）；證人即元勳公司負責人林辰勳於偵訊證稱：GOOGLE雲端用來管理客戶開發資料，DROPBOX用來管理客戶提案資料等語（見他卷，第160頁）。互核以觀，證人李英齊、林辰勳固證稱元勳公司業務員應依資料屬性之不同，分別置放在GOOGLE或DROPBOX雲端，惟證人李英齊另證稱業務員仍可依個人習慣決定將資料置於何種雲端硬碟內，元勳公司並未強制規定提案資料需置放在DROPBOX雲端硬碟內，是被告確有可能僅將643個提案及提案素材檔案及附表一、二所示檔案置放在其所刪除之GOOGLE雲端硬碟內，而未置放在DROPBOX雲端硬碟內。

(四)、元勳公司提出告訴時所檢附之告證2、告證7、告證8至告證15等資料，僅能證明被告曾將643個提案及提案素材檔案、包含附表一所示客戶在內共計109個與客戶間提案檔案、附表二所示「Tide汰漬」等18家廠商名單、聯絡資訊之開發名單等電磁紀錄自元勳公司之GOOGLE雲端硬碟內刪除，該等資料為刪除GOOGLE雲端硬碟資料之歷程，無法據該等告證內容認定被告亦有刪除DROPBOX雲端硬碟內資料，且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曾將其於GOOGLE雲端硬碟刪除之資料一併上傳至DROPBOX。其次，證人李英齊於原審審理證稱：提案的話，被告會放在GOOGLE與DROPBOX，不能說GOOGLE與DROPBOX的資料百分之百全部一樣，但會有一樣的資料，後來看DROPBOX的刪除，也是11月11日刪除的檔案，並在11月14日嘗試還原等語（見原審卷二，第62至63頁），果證人李英齊所稱察看到被告刪除DROPBOX雲端硬碟資料乙節屬實，元勳公司應可如同提供GOOGLE雲端硬碟資料遭刪除之歷程紀錄一般，一併提供DROPBOX雲端硬碟資料之刪除紀錄，包含刪除之檔案名稱與刪除時間，以資證明被告刪除DROPBOX雲端硬碟資料之舉，惟卷內並無DROPBOX資料遭刪除之歷程紀錄，檢察官所指被告刪除DROPBOX雲端資料中所存載之643個提案及提案素材檔案、包含附表一所示客戶在內共計109個與客戶間提案

01 檔案、附表二所示「Tide汰漬」等18家廠商名單、聯絡資訊
02 之開發名單，已屬無從證明。再者，證人李英齊稱被告會將
03 資料同時置放在GOOGLE與DROPBOX雲端硬碟，已與其所稱元
04 勳公司業務員可依習慣決定將資料上傳至DROPBOX或GOOGLE
05 雲端硬碟，相互齟齬，且卷內並無被告曾將資料上傳至DROP
06 BOX雲端硬碟之紀錄，證人李英齊所稱被告將資料置放在2種
07 雲端硬碟乙節，恐為其臆測之詞，難以憑採，無從為不利被
08 告之認定。

09 (五)、李英齊於111年11月16日上午10時29分傳送「那個有點急，K
10 ocskin的提案你當初是用雲端做得對不對」、「提案你有轉
11 成檔案嗎，還是都在雲端上」之訊息給被告，被告於同日上
12 午11時04分、12時07分分別回覆李英齊「在抓霸」、「合約
13 的資料夾」，李英齊於同日中午12時09分傳送資料夾檔案畫
14 面給被告，並於中午12時10分向被告稱「沒有誼」，有111
15 年11月16日被告與李英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見
16 偵卷，第63至64頁），顯見李英齊確實未在被告所稱存放於
17 DROPBOX之資料夾中搜尋到KOCSKIN之提案檔案。檢察官於11
18 2年9月25日曾詢問被告為何DROPBOX頁面僅有公司回簽與專
19 案委刊單檔案而無口碑提案，被告供稱：因為不是每個公司
20 都會放上口碑提案，KOCSKIN有口碑提案沒錯，但沒放上DRO
21 PBOX等語（見偵卷，第30至31頁），佐以證人李英齊於偵訊
22 證稱：委刊單一定要放在DROPBOX中，口碑提案沒有硬性規
23 定要放上去等語（見偵卷，第22頁），卷內亦查無被
24 告曾將KOCSKIN口碑提案上傳至DROPBOX雲端硬碟紀錄，是被
25 告確有可能如其所辯未將KOCSKIN口碑提案置放在DROPBOX雲
26 端硬碟，李英齊無法在資料夾搜尋到相關資料，乃屬當然，
27 自不能據LINE對話紀錄擷圖證明被告有刪除其置放在DROPBO
28 X雲端硬碟之資料。固然，被告面對李英齊詢問提案資料
29 時，答稱置放在DROPBOX，惟被告於元勳公司任職期間將近1
30 年，經手之客戶資料非寡，本難期待其清楚記憶逐筆資料之
31 存放位置，尤其被告回覆李英齊詢問時已自元勳公司離職，

01 亦有可能僅在隨意敷衍李英齊，不能單憑被告於111年11月1
02 6日回覆李英齊可至DROPBOX搜尋KOC SKIN口碑提案而李英齊
03 遍尋不著等情，佐證被告曾刪除DROPBOX雲端硬碟資料。

04 (六)、依上所述，檢察官無法舉證證明被告有起訴書所指刪除DROP
05 BOX雲端硬碟資料之行為，自無須就被告是否無故刪除、是
06 否造成元勳公司營業利益之損害等為判斷。

07 (七)、國家對單一性案件僅有一個刑罰權，此種案件之全部事實自
08 不容割裂，而應合一裁判，故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檢
09 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此即所
10 謂審判不可分，亦即審判事實範圍之擴張，此種事實之擴
11 張，須以未經起訴之事實【學術上有稱為潛在事實】與已經
12 起訴之事實【學術上有稱為顯在事實】俱屬有罪且互有實質
13 上或裁判上一罪之不可分關係為前提，始無礙於審判事實與
14 起訴事實之同一性，如其中之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既與他部
15 無不可分關係，自無合一裁判之餘地（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16 字第376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所起訴被告無故刪
17 除DROPBOX雲端硬碟電磁紀錄之犯罪事實無從證明，即便被
18 告自承刪除GOOGLE雲端硬碟電磁紀錄恐構成犯罪，因顯在事
19 實不能證明犯罪，自不能將審理範圍擴及於未起訴之刪除GO
20 OGLE雲端硬碟電磁紀錄部分。

21 四、綜上，被告辯稱並無公訴人所指無故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
22 之電磁紀錄及背信犯行，並非不可採信，公訴人所提事證，
23 容有合理懷疑空間存在，不足使所指被告無故刪除他人電腦
24 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及背信犯行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
25 實之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
26 人所指之上開犯行，被告犯罪即屬不能證明；原審認定被告
27 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及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
28 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予以論罪科刑，尚有未合。本件
29 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揆諸上開說明，為有理由，爰將原
30 判決撤銷改判，並諭知被告無罪，以免冤抑。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陳文貴

法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于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附表一：

編號	客戶	刪除內容名稱	出處
1	KOCSKIN	口碑提案、回簽、專案委刊單等	告證8
2	PAZZO	口碑提案、回簽委刊單、口碑專案委刊單、結案等	告證9
3	TAIGER	口碑行銷提案、行銷專案委刊單、資料夾名稱「Taiger 素材」內之圖片等	告證10
4	創家	口碑提案、口碑操作委刊、回簽等	告證11
5	余余飛	口碑提案、口碑行銷專案委刊單、結案等	告證12
6	豐傑生醫	專案委刊單、人選名單等	告證13
7	簡單李	口碑提案、口碑委刊單、回簽等	告證14
8	傑仕登	蠟筆小新KOL提案、蠟筆小新行銷提案、少女們的響豔行銷提案、蠟筆小新專案委刊單等	告證15

附表二：

編號	公司名稱
1	Tide汰漬
2	高樂氏
3	德商美最時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	Norman窗簾

5	愛潔淨居家清潔
6	恩戴適股份有限公司
7	台灣頂點眼鏡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	克拉戲客股份有限公司
9	大倉庫眼鏡
10	鏡善鏡美
11	靈魂之窗
12	光明分子眼鏡有限公司
13	恩瑞亞太有限公司
14	台灣電通
15	李奧貝納
16	靈智廣告
17	華得廣告
18	金獅子廣告